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616

電子郵件：chuck.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4210

受文者：第六組 **電磁相容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磁字第0986008899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98年11月份「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各分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98.12.15RX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8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陳科長鴻銘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滄洲 (02-86488058 分機 616)

宣告事項：

- 一、針對PC、NB、SERVER 內部之CPU、HDD、ODD有多個Second Source時，EMC REPORT 中需清楚註明其廠牌、型號及規格，但針對CPU、HDD、ODD之照片，可僅拍其中一個為代表，但如果外加對策時，仍需各別拍照，於測試上還是均要驗證。
- 二、針對PC、NB、SERVER 內部之Memory部分在Report上只需寫上支援之型式、速度及容量大小，不需填寫廠家 型號，例如：DDR3 1333MHz (1GB/2GB/4GB) 及DDR3 1066MHz (1GB/2GB/4GB)，測試時只須將Memory之插槽插滿即可。

提案討論：

一、環球認證有限公司：

現有一 USB 3.0 PCI-E 擴充卡要認證，但市面上目前買不到周邊也借不到，請問是否可使用 USB 2.0 的周邊來測試或有其他方法可測試？

決議：該擴充卡屬於 DOC 之商品，目前暫時同意可使用 USB 2.0 的周邊來測試，若市面上已可買到相關介面之周邊時，則須儘速委託試驗室進行補測，其補測報告保存備查。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 (一)目前國內認證 UPS 已有專屬法規 (安規)為 CNS14843-1 or CNS14843-2，(EMC)為 CNS14757-2，且目前也有實驗室已通過 TAF 認可，2009 年 6 月一致性會議，希望實驗室儘快向 BSMI 三組申請一事，是否建議 BSMI 一併以宣告方式，強制 UPS 在 BSMI 審查時，須取得此認可之實驗室方能

出具報告(包含 CB 轉 RPC)?

第三組：本局仍將考量國內試驗室認證 UPS 的狀況，再作強制性的宣告。

(二)國內大型 UPS 為適應國內多樣性的電源環境，需不同輸入與輸出電壓及輸出容量於設計上主要分兩種方式

- 1.硬體方式：UPS 硬體電路結構完全相同，以不同變壓器進行輸入輸出電壓設定，以軟體設定與電池箱配置來設定容量大小。
- 2.軟體方式：UPS 硬體電路結構完全相同，以 DSP 等微處理器晶片進行輸入輸出電壓設定，以軟體設定與電池箱配置來設定容量大小。

建議：

針對此類主硬體電路完全相同但是以變壓器或 DSP 等微處理器晶片變更輸出入電壓、以軟體設定與電池箱配置來設定容量之大型 UPS，在執行 EMC 臨場測試時，可由實驗室針對各不同電壓及容量的系列機種的雜訊進行預測評估，僅將 worse case 完整測試資料附於申請報告內。敬請有不斷電系統測試領域的實驗室先進，提供意見並請 BSMI 裁示。

決議：俟本局與相關 UPS 廠商討論並匯整意見後，再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三、律安科技公司：

建議是否把輻射量測的 open case mode 在 1 GHz 以上的相關規定(如：是否需要測試?有無限制值放寬?等等)一併討論，希望藉由這次增加 1GHz 以上測試要求的同時，能夠對主機板的測試條件再做一次釐清：

- (一)是否參考 PC 系列劃分方式做判定?
- (二)定義可接受的 open chassis 方式(針對常見的三種機殼 Tower、Desktop、兩種皆可擺放的機殼)?
- (三)主機板上的 slot，connector，Dimm 等，插卡與接線的要求?
- (四) 1 GHz 以上限制值放寬的規定?
- (五)其他(如：針對特殊結構所設計的主機板(all in one、mini PC)測試條件)?

決議：俟匯整相關試驗室及廠商之意見後，再於會議中進行討論。

四、敦吉檢測科技公司電磁相容部：

目前類比 TV Tuner 的輻射及天線端測試依 91.12.10 及 92.08.14 會議紀錄是需測試所有頻道，現今於輻射及天線端的測試是否可考量測試以下幾個頻道？

VHF：CH2、7、13

UHF：CH22、44、69

CATV：CH23、45、65

當 PC 和 Notebook 產品有內含 TV Tuner 功能時，在 TV Tuner 的測試頻道是否考量簡化為以下幾個頻道？

VHF：CH2、7、13

UHF：CH22、44、69

CATV：CH23、45、65

決議：請試驗室再行補充相關佐證資料及意見後，再於下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五、Intertek:

1G 以上的場地認證,BSMI 預計發出公告請實驗室開始向 TAF 提出申請，預定明年(2010 年)強制實施，假設實驗室於明年 3 月前通過場地認證，是否

(一)可以開始應客戶需求，執行 1G 以上的測試，取得證書，並於新法公告後再進行報備，再進行換證？

(二)新法公告前不可執行 1G 以上的測試，所有 1G 以上的測試必須於法規公告日後，再進行補測？

第三組：本局在未來正式公告強制實施時，其公告事項會將上述情況列入考量。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 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第六組**電 氣 檢 驗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008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局98年1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9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各分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

開會時間：98 年 11 月 11 日

開會地點：電氣科技檢驗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聯絡人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提案

議題 1：此樣品(如下圖)為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其燈帽型式非 B 型燈頭及 E 型燈頭；CNS14125 第 1 節適用範圍規定『燈帽型式需為 E 型或 B 型之螢光燈泡』，往後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之燈帽型式非 B 型或 E 型是否一併適用 CNS14125 納入強制檢驗？



決 議：第三組表示此構造燈泡仍屬 CNS14125 應施檢驗品目範圍，燈帽結構應向本局第三組辦理申請專案。

德國萊茵提案

議題 1：敝公司申請 IEC 60320-1(Appliance Inlet)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經新竹分局審查要求提供中文版的測試報告，理由是貴局只接受中文版的測試報告而非英文版，我們告知之前貴局第六組審查也曾接受過英文版測試報告，為何同樣都是標準檢驗局的專業人員，會有如此不同的看法呢？我們認為貴局當初是公告 IEC 60320-1 且無國內調合的國家標準和依經標三字第 09430003550 號「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內容，也未明確要求要使用中文報告，如果要使用中文版，會有相當程度的困難，有些翻譯後的專有名詞，必須要經過貴局第一組依程序處理，況且貴局也曾接受過國外的 EMC 報告，相信貴局是有能力審查英文報告，建請貴局能接受在還無國內國家標準時，能暫時接受英文報告，以提升廠商對自願性產品驗證的意願，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 議：若公告的驗證標準為 IEC，則廠商可選擇以英文或中文報告申請，若公告的驗證標準為 CNS，則廠商應以中文報告申請。

議題 2：敝公司申請 IEC 60730-1 & IEC 60730-2-9（家用自動控制器）自願性產品驗證，是使用較新版的標準，也同樣是被要求要使用公告的年份，這項要求貴局也是依正確公告要求辦理，我們坦然接受修改，但我們希望貴局能放寬公告的 IEC 標準也能使用較新版的標準，對廠商或試驗室也更有效率，不必申請歐規（國外）認證是要求使用新版，而國內自願性產品驗證是使用舊版，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 議：原則上 VPC 部分之檢驗標準可以接受較新版次之檢驗標準。

議題 3：建請貴局能協調設置單一窗口有專人處理類似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時的一些問題，往往試驗室很難找到相關人員，如果詢問後，還是會牽涉到其他分局或別組的看法，又無法決定，結果還是無法解決我們的問題，又如果還要等到每月的技術研討會時，恐怕又嚴重影響到案件的進行，請貴局能儘量幫忙。謝謝！

決 議：近期內召開 VPC 研討會，將產品分工給專業實驗室分局辦理審查，並由各審查單位建立明確權責單位窗口聯絡人。

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家用電暖器（鹵素燈電暖器）產品之外部金屬部件（前方護網（防火板））溫升超過 75K，使用耐熱 PVC 絕緣被覆花線，是否符合 CNS3765 第 25.7 節規定？若不符合，請一併討論對已發證案件之處置方式。

說明：

1. CNS3765 第 25.7 節：第 11 節試驗過程中電器外部金屬部件其溫升超過 75K 之電器，不可採用 PVC 絕緣被覆花線。然而，下列條件除外：
— 電器之電源線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觸及這些部件；
— 電源線能適用於較高的溫度下。在此情況下，應採用 Y 型連接法或 Z 型連接法。
2. 經與第三組王科長俊超電話聯繫結果，建議分局提至一致性會議，針對該電器之電源線在正常操作情況下，觸及這些溫升超過 75K 部件之可能性極小者，討論一致性之判定為宜。

台南分局意見：

1. 針對該電器之電源線在正常操作情況下，觸及這些溫升超過 75K 部件之可能性極小者，且當電器切離電源後，護網（防火板）之溫度很快降至 75K 以下，即使使用後收取或儲存時，電源線觸及護網（防火板），電源線絕緣破損之可能性極小，若使用耐熱 PVC 絕緣被覆花線應可接受。
12. 若判定不符合，對已發證案件之處置方式建議如下：
 - (1) 發生危害之風險極小，已發證案件於延展時，再依本次決議要求補正。但需考慮其他業者之反彈，因據了解耐熱 PVC 絕緣被覆電源線與橡膠絕緣電源線成本差異極大（約 2 倍）。
 - (2) 比照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98 年 7 月 3 日經標六字第 09860049970 號書函（內容略為：對不符合 CNS3765（94 年版）標準第 25.7 節規定使用單層被覆電源線之 OI 類電器產品，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補正），由各分局發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且不得申請系列，屆期不補正者將撤銷驗證登錄證書。

決 議：1. 經評估該類家用電暖器（鹵素燈電暖器）產品（如附圖）：

- (1) 該產品發熱體上方結構為圓弧形，電源線無掛於「護網（防火板）」之可能性，且電源線即使受推擠亦無觸及「護網（防火板）」之虞，故可判定在電源線插入插座之正常使用情況下，無觸及「護網（防火板）」之虞。
 - (2) 當電源線拔離插座後，護網（防火板）之溫升值很快降至 75K 以下，即使在使用後收取或儲存時，亦無電源線觸及溫升超過 75K 部件之虞。
 - (3) 為降低電源線受高溫部件危害之風險，確保電器安全性，該產品使用 PVC 絕緣被覆花線時，應使用耐熱等級之 PVC 絕緣被覆花線。
2. 因本議題之符合性判定受產品結構影響甚鉅，類似案件應以個案方式討論決議。本次僅針對附圖所示家用電暖器（鹵素燈電暖器）作成決議如下：
- 經判定該電器之電源線在正常使用情況下不會觸及溫升超過 75K 之

「護網（防火板）」，電源線可使用耐熱等級之 PVC 絕緣被覆花線。



議題 2：現有市購檢驗案件（坎燈）標示之產品規格中適用光源為省電燈泡 21W 且產品附有省電燈泡。經查原驗證登錄之產品規格中適用光源為白熾燈泡 60W MAX, 省電燈泡 27W MAX。經比對標示內容不一致，但應不影響產品之安全性，請討論是否可接受？

決 議：不影響產品之安全性，應可接受。唯宜另徵詢第五組意見後，再作成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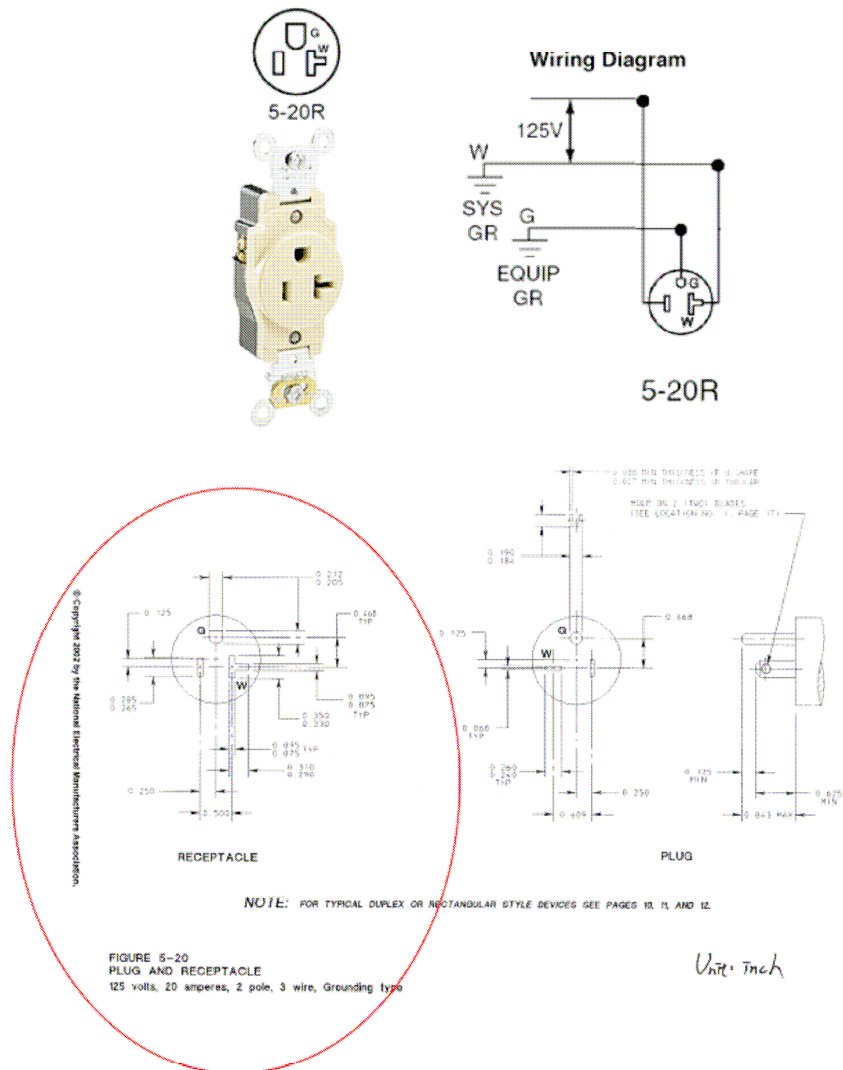
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提案：

議題1：以專案方式進口檢驗產品已符合"美規 5-20R 插座"（請參考下圖）依標準檢驗局回覆函內容敘述須符合標準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民國87版) 附圖 2 + 附圖 2 (3) 尺寸規定，於查核時發現 尺寸圖20A125V插座上 4.7(+/-0.3) mm 與15A125V插座8.7(+/-0.4) mm產生不符現象，即符合 4.7(+/-0.3) mm時，則無法符合15A125V插座對應尺寸8.7(+/-0.4) mm，請問此一尺寸值應如何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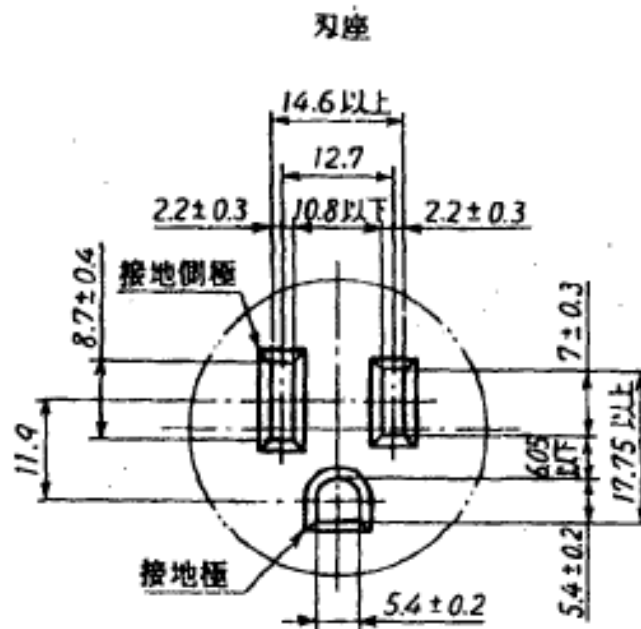
建議：

- (1) 20A125V插座尺寸圖上 4.7(+/-0.3) mm此一尺寸值建議不適用，若須判定則產生矛盾現象無法同時符合15A125V及20A125V插座規格。
- (2) 20A125V插座尺寸圖上 4.7(+/-0.3) mm不適用，並不會產生其他符合CNS 690 標準之 250V插頭極性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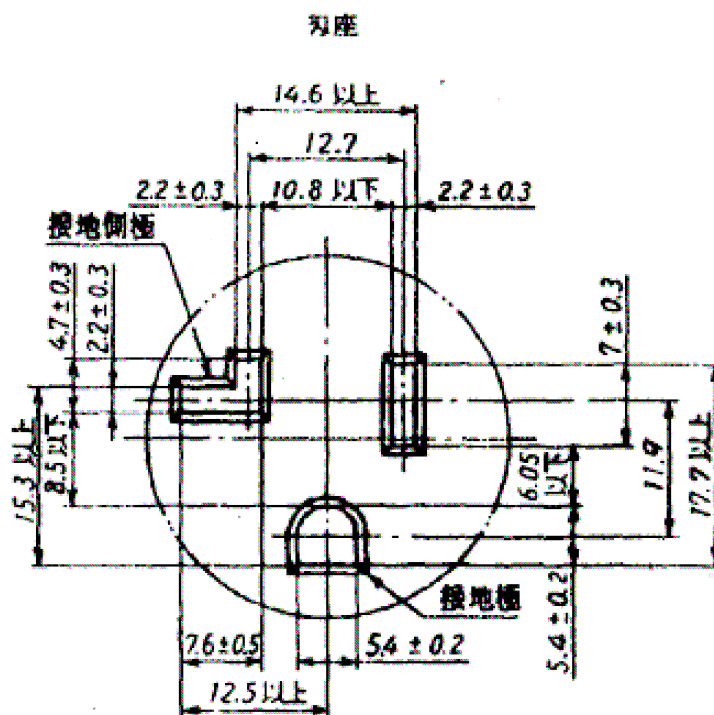
美規 5-20R 插座 (額定 20A125V)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 87 年版 第 14 頁 附圖 2
額定：15A125V



CNS 690 配線用插接器 87 年版 第 16 頁 附圖 2(3)
額定：20A125V



決 議：由第六組以便簽詢問第一組及第三組將此極型列入 CNS690 極型中之可行性，若可行，則本組提請第一組辦理標準修訂。

第六組提案：

議題 1：請討論燃料電池產品驗證標準及試驗能力？

CNS 草-制 0980567 燃料電池技術-第 3-1 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 - 安全。

CNS 草-制 0980568 燃料電池技術-第 3-2 部：性能測試方法。

決 議：本局積極制訂能源產品驗證標準以提供產業發展服務，並將 CNS 草案標準提供相關試驗單位作為建置測試實驗室參考。